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秦珺先生、汪永春先生、吴超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斯瑞达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